

扶養減免裁定之溯及效力，一個橫跨公私法領域的議題
——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5 期，頁 31~39	
作者	李正太法官/助理教授	
關鍵詞	扶養義務減輕或免除、形成權、溯及、窮困或失權減免、抗辯	
摘要	<p>一、「窮困減免」並無得向法院訴請之規定，應就扶養請求發生時具體加以判斷，受一定時空之影響，而為一時之「抗辯權」；「失權減免」應訴請法院裁判，屬主動訴請裁判之形成權或抗辯權，目前實務見解仍分歧。</p> <p>二、若採「溯及效力說」，只要有窮困或減免事由存在，並經法院裁判減免，則之前扶養費均同減免，對扶養義務人並無更不利情形，併採取「抗辯權說」則無不妥。</p> <p>三、政府主管機關先為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與私人第三人代墊扶養費，其後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本質上皆是不當得利之概念，不同者僅前者乃依法之公法義務，後者則無。</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一、扶養義務人得否持家事法院（庭）減免裁定，拒絕償還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費用，涉及扶養減免裁定之溯及效力。</p> <p>二、扶養義務人如窮困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得否拒絕償還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費用，涉及扶養減免裁定之「窮困減免」與「失權減免」之差異；扶養減免裁定是主動形成權或被動抗辯權？</p> <p>三、主管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與私人之第三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有無差異？政府機關是否應先向受安置者求償，不足始得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p>
	解評	<p>一、本案事實</p> <p>林姓老翁因病送醫診治後為重度失能，生活無法自理，由臺北市社會局協助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甲、乙依法為林姓老翁之扶養義務人，臺北市社會局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通知甲、乙繳納安置費用，甲、乙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 整理</p>	<p>解評</p>	<p>二、判決理由</p> <p>(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9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主張臺北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以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免除甲對林姓老翁之扶養義務，而毋需負擔林姓老翁之安置費用云云。 2. 惟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乃認定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 3. 而上述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亦同此旨。 4. 故臺北地院免除甲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定，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效力，甲尚不得執該民事裁定主張卸免本件保護安置費用之負擔。 <p>(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立法者同時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暨於上開刑法第 294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中對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所為說明，可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係認定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 2. 是以負扶養義務者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 3. 故在此之前，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此經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闡述甚明。 4. 受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而先行支付之費用，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該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 5. 甲縱有經濟能力不佳情形，乃上訴人得否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資源介入以支應，亦或依自身經濟能力向被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繳納安置費用之另事。 6.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七，其表決結論並未確認免除扶養義務裁判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況該提案所列
------------------	-----------	--

重點整理

解評

討論意見並未審究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歷程，實無從拘束本案。

7. 另，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之表決結論則係就扶養義務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國家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時，得否據以減輕僅給付民事法院裁判之扶養數額所為之討論，並未認定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應有溯及之效力。
8. 甲、乙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同為林姓老翁第 1 順位扶養義務者，雖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然如何分擔，屬各扶養義務者內部事務，僅得透過各扶養義務者間協議定之，或訴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非第三人可擅予分配；法無明文老人福利主管機關應先協助受安置老人，向民事法院請求確認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應負扶養義務範圍及數額後，始得續為代墊安置費用之求償。

三、簡評

(一) 扶養費減免權之種類—「窮困減免」與「失權減免」

1. 民法第 1118 條「窮困減免」：
 - (1)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惟尚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例如身體殘疾、毫無收入，即無但書之適用，而毋庸負擔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義務。
 - (2) 窮困減免無類似失權減免第 3 項規定，但為避免父母以窮困減免規避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關於其「無扶養能力」乙節應採限縮解釋，即須綜合一切情狀，可認父母客觀上絕無可能扶養未成年子女，始足當之，若僅致父母原不甚寬裕之生活再為緊迫者，則不符合。
2. 民法第 1118 之 1 條「失權減免」：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 整理</p>	<p>解評</p>	<p>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二) 扶養費減免權之屬性—主動形成權或被動抗辯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該當「窮困減免」，應就扶養請求發生時具體加以判斷，受一定時空之影響，而為一時之「抗辯權」，非永久抗辯權，且並無得向法院訴請之規定，本質上非主動之形成權。 2. 「失權減免」應訴請法院裁判，重在判斷有無二款法定事由發生，第 1 款一經裁判認定存在，即應永久減免，第 2 款則因減免事由消失而回復正常扶養權利義務關係。 3. 「失權減免」事由得否扶養義務人之請求權基礎（主動訴請裁判之形成權）或抗辯權，涉及扶養權利人尚未對扶養義務人請求扶養時，該扶養義務人得否先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目前實務見解仍分歧，與後述溯及效力問題相關。 <p>(三) 扶養費減免權之效力—溯及與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溯及說： 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增訂，立法理由未說明其效力，但參考依該條增訂之刑法第 294 條之 1 立法理由，此一減免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不影響主管機關命償還之行政處分。 2. 溯及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雖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該公法債權與民事扶養請求權雖屬有別，惟國家對老人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 (2) 另溯及之起始點，因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增訂，民法親屬篇施行法並無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是該條增訂施行前已發生之扶養義務當無減免之餘地。 3. 倘認「不溯及效力說」為正確，又認屬「抗辯權」，則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費給付前，扶養義務人無從先行聲請法院減免，扶養義務一直存在，所生扶養費不斷累積，縱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費或主管機關函請償還時，聲請法院減免之抗辯成功，因只能向後發生效力，則扶養費之範圍完全繫諸於扶養權利人之請求或主管機關之函催，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其不利扶養義務人至為顯然，失權減免事由立法之規範實益將大為降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若採「溯及效力說」，只要有窮困或減免事由存在，並經法院裁判減免，則之前扶養費均同減免，對扶養義務人並無更不利情形，併採取「抗辯權說」，則無不妥。 5. 如將減免事由解為被動抗辯權，則扶養義務人固須應請求再為主張，然所謂「請求」，不宜僅限於扶養權利人自身之訴請，上應包括如主管機關之函請償還，否則扶養義務人無從拒絕償還主管機關移請執行之保護安置費用，而妨礙其行政爭訟權利。第三人基於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返還時，亦應認為已請求。 6. 如部分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失權減免，其扶養義務是否應由其他同順序或次順序之扶養義務人負擔？如採肯定，對於扶養權利人而言，其扶養權利未有何增減，不唯無任何處罰之效，反可期待日後向其他扶養義務人補足，不啻對其他扶養義務人形成懲罰，應非立法本意，而應採否定見解。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四) 公法與私法之互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主管機關先為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與私人第三人代墊扶養費，其後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本質上皆是不當得利之概念，不同者僅前者乃依法之公法義務，後者則無。在家事實務上，第三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中，法院通常會要求請求人就被扶養者是否無資力或無謀生能力先為一定舉證，以證明受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 2. 扶養之減免乃減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而非減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身分」，而扶養義務之有無，受一定時空因素影響應具體判斷，因此若「扶養義務」未發生，如何以之為免除對象？依此脈絡，倘被保護安置者有相當資力，根本不構成需被扶養之要件，則有何免除可言。 3. 因此，公法上有保護安置義務之主管機關理應先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對於其資歷應為相當之調查，以資證明「扶養義務」之發生，家事法院才適宜進而審酌應否為減免之裁判。 4. 「失權減免」固待家事法院裁判形成，但「窮困抗辯」何以不能對抗主管機關之求償，持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法律明文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而得不理會窮困抗辯，乃法律之機械性解釋，

		難逕認同。
考題趨勢	扶養義務人得否持家事法院(庭)減免裁定，拒絕償還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費用？	
延伸閱讀	<p>一、孫迺翊(2017)·〈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 第 66 期· 頁 5-16。</p> <p>二、梁哲璋(2017)·〈老福法第 41 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 第 66 期· 頁 17-23。</p> <p>※ <u>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